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
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（以下簡稱“本基金”）根據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及第 24/2015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》規定的職責，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上述法律規定的保障，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。

2023 年度，本基金共接獲 810 人次的申請（本地僱員 746 人次、外地僱員 64 人次）；而行政管理委員共舉行 24 次平常會議，處理共 1130 人次的個案，涉及 44 家企業/僱主實體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| 決議 | 涉及僱員人次 | 涉及金額（澳門元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支付 | 1106 | \$77,921,240.30 |
| 不批准 | 23 ¹ | -- |
| 歸檔 | 1 ² | -- |

為配合第 2/2021 號行政法規《修改第 6/1999 號行政法規〈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〉》的規定，基金的組織法規已作修改，將基金的監督實體調整為經濟財政司司長，同時因應實際運作及需要，調整監督實體的職權及基金財政管理方面的規定。

就本基金的財政狀況方面，2023 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 1 億 4,600 萬澳門元，收入來源主要承接歷年財政年度管理結餘、收取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轉移的來自博彩經營毛收入的撥款、從社會保障基金轉移的外地僱員聘用費，以及銀行存款利息等；而總開支為 8,430 萬澳門元，用作支付基金日常運作所需的開支，當中主要包括勞動債權的結算金額共 7,450 萬澳門元，佔總開支的 88.4%。2023 財政年度累計結餘錄得 6,160 萬澳門元。

本基金將一如既往持續與職能部門溝通，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，使有關因代位而取得的債權得以償付，2023 年度獲償付的債權金額為 1,475,347.57 澳門元³。

¹ 不批准的原因包括：

- 債權已獲償付（20 人次）；
- 債權在第 10/2015 號法律生效前產生，根據第 58/93/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，申請人及其債權不屬受保障範圍（1 人次）；
- 債權屬於勞動關係終止六個月前產生，不符合第 10/2015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（二）項規定所保障的債權（1 人次）；
- 墊支申請超逾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的期限，故不獲批准，相關申請程序中止（1 人次）。

² 申請人取消申請。

³ 屬透過司法途徑取回及債務人償付的勞動債權。